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5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錦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利息請求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（據台端聲請狀利息請求為自9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又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，其中就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既按16%計算又按20%計算，請求聲明不一，請具狀釋明之）。
- 二、債務人張錦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